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3 年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 事业发展）资金安排方案的函

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45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到我市，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为落实《江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 号）目标任务，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经我局研究决定，建议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安排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 6 万元，用于“粤书吧”建设，共计 24 万元。

二、安排江门市文化馆 15 万元，用于新建 1 个“粤文坊”。

三、安排我局 6 万元，用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

专此报送，如无不同意见，请予以划拨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到有关县财政局及单位。

- 附件： 1.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 号）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李颖仪，联系电话：385605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健生同志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校对：李颖仪

（共印 4 份）

附件: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绩效目标	金额
1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达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号)目标任务	6
2	江门市文化馆			建设1个“粤文坊”,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标准。	15
3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地各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6
4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5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6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公〔2022〕127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立中山图书馆、省博物馆、省文化馆、广东美术馆：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影响力，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运用新媒体宣传公共文化惠民服务。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经过近年来务实推动，我省以“粤书吧”为代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初步形成全省性的规模布局，品牌影响逐步扩大，探索实践了一条创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模式、普及实施文化惠民的有效路径。为进一步擦亮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品牌，鼓励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

构，以“粤书吧”等近年来创新成果为重点，在用好现有宣传渠道基础上，更加突出运用抖音等新媒体，着力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力度，创新传播内容、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不断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巩固和扩大惠民成效。

二、搭建平台，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宣传阵地。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联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以业态丰富、环境优美、在地性强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为试点，逐步探索新媒体传播方法，通过共创共享优质短视频内容、建立新媒体互动矩阵等，扩大宣传传播影响；将牵头整合全省各地公共文化新媒体资源，打造新媒体宣传和文旅营销平台，委托省立中山图书馆开设“粤书吧”抖音账号，在省立中山图书馆微信短视频号上增设“粤书吧”专题内容，计划在12月20日上线。新媒体宣传工作计划以“粤书吧”试点，逐步推广到包括“粤书吧”“粤文坊”在内的各地具有品牌特色的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领域，以抖音、微信短视频为先导，逐步推广到其它受关注的新媒体平台。

三、组建联盟，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宣传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联合各地市局、公共图书馆、文旅企业组建新媒体工作联盟，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建立优质作品内容共享共推机制，商定阶段性主题产品的制作计划；适时面向

联盟成员组织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专题培训活动，专题讲解短视频制作技巧（初定培训内容见附件 2，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共文化新媒体制作传播水平；鼓励成员单位积极提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宣传短视频，定期组织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大赛，优选优质短视频在省级平台和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短视频征集具体要求见附件 3、4）。

四、正确导向，严把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宣传内容。在开展新媒体工作宣传过程中，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健全相应的管控机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短视频中不出现政治导向性问题、政治类重大主题、敏感事件和重点人物等内容。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意识，鼓励优质内容的创作和传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规范，签订规范的法律授权文本（见附件 5），建立合理的短视频授权机制。

请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厅属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工作落实，认真遴选推荐“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厅属单位）+空间共建文旅企业（2 至 3 家）”作为新媒体工作联盟成员单位，于 12 月 16 日前将报名回执反馈至邮箱。

- 附件：1.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工作联盟成员报名回执
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专题培训安排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号）目标任务，对我市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宣传平台（个）	3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号）目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100%	2023年10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15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文坊”，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